

附表二：本案審查客體及結論

審查客體		審查結論		檢討修正
系爭規定一	<p><b>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b>「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b>[合憲]</b></p> <p>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b>[部分違憲]</b></p> <p>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p>	<p>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p>
系爭規定四	<p><b>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b>「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p>	<p><b>[合憲]</b></p> <p>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p>	
系爭規定三	<p><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b>「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b>[合憲]</b></p> <p>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p>	
系爭規定二	<p><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b>「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p>			

	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法院應依本解釋 意旨辦理。	
系爭規定五	<b>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b> 「依刑法……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 2 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b>[合憲]</b> 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